

李文忠公全集

奏稿

李太白全集卷之四

李文忠公奏稿

卷之十九目錄

籌運伊犁烏城兵糧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軍功補缺壅滯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籌修永定河閘壩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幼童出洋肄業事宜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附清單

旗租解部請飭妥議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請續撥張家口糧臺部餉摺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巴里坤兵食改辦粟米摺

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傳辦緞綢懇請改派並籌協濟摺

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驛站囚糧變通造報摺

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籌辦工賑並赴津日期片

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口外兵餉應就近支放摺

同治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日本使員到津片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奉辦緞綢請酌減摺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四日

修濬洛河工程摺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庫防練餉請加撥摺

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永屬鹽務情形摺

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防營修築南運河隄並捐賑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八日

永定河開壩工竣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八日

撥解緞綢價銀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滬津機局調員片

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張家口捐修石壩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蘇省軍需卹賞請核銷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辨駁日使改約摺

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清單二件

張家口糧臺報銷摺

同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修治府河工程摺

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清單

籌解新疆餉銀摺

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興工代賑摺

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省捐賑請獎片

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密籌調員接統銘軍摺

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請 陛見摺

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李文忠公奏稿卷十九

全集一之十九

桐城吳汝綸編錄

籌運伊犁烏城兵糧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奏爲籌運伊犁烏城調防官兵口糧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口北道奎斌稟稱接准察哈爾都統照會同治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杜嘎爾奏調赴伊犁官兵起程日期各摺片訥蘇肯所帶吉林官兵五百名經杜嘎爾飭令十二月初六日起分隊起程吉爾洪額所帶黑龍江官兵五百名亦令預籌駝隻前進等因欽此遵查現調之吉林黑龍江官兵應需口糧前由口北糧臺按月運交總統杜嘎爾行營轉發已運至同治十一年正月月底止今調赴伊犁等處防剿口糧由何處支給未奉明文查將軍榮全由烏城帶

奏稿一
赴伊犁官兵裹糧係由歸綏口北分辨運至烏里雅蘇臺將軍衙門轉送現調吉黑官兵口糧自應仍由糧臺辦運但道路寫遠未便按月轉運且未接到該軍實在數目亦難按名核算應卽寬爲籌辦查該軍每起五百名加管帶員弁以五百二十人約計每名日支米八合三勺每月共需米一百二十九石四斗八升稍爲寬備每月每起辦運粟米一百三十石按三箇月運送一次解至烏里雅蘇臺將軍衙門交收卽由該處查明該官兵駐紮處所交臺站分別運送又查駐紮烏城之吉黑官兵五百名口糧已運至同治十一年二月底止該起官兵現歸烏里雅蘇臺將軍管轄亦請每月解米一百三十石解由該將軍衙門查收放給以歸畫一等情前來除批飭照辦暨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軍功補缺壅滯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奏爲軍功候補人員補缺壅滯懇

恩量予變通以示平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七年吏部議覆御史李德源條奏嗣後各省知縣參革之缺准其扣留以軍功人員請補其丁憂遺缺統歸部選等因惟是各省丁缺多於參缺況參革一項因公處分及計典等案仍歸部選僅止專案參革簡缺始准軍功人員請補此項遺缺無多軍功候補一班幾無序補之期查保歸軍功候補人員或曾經帶隊疊著戰功或久在行閒當差奮勉才具既備歷艱苦升階亦非由倖邀軍興二十年來由軍功擢至監司封疆者不可勝數豈州縣以下遂無人才是以定例丁憂參劾部選之缺專歸軍功候補人員序補原所以示優異而勵勤勞也迨奉新章將

丁憂之缺改爲部選其軍功候補初任人員又不准請補煩要之缺遂致此班壅滯愈甚使人視軍功爲無用必將以軍營爲畏途設有緩急何以驅遣志士因思部選之員精明諳練堪膺民社者固不乏人而闡茸生疏才難勝任者亦復不少且候選人員未選之前尙可別圖生計候補人員一經到省卽不能一日擅離其從軍時積歲暴露風霜到省後窮年奔走學習補缺無望未免向隅臣留心察看軍功班內實有身經險阻洞悉民情者其才儘堪造就奈限於新章未能及時自效殊爲可惜似應設法變通以廣登進以勸將來據升任藩司錢鼎銘具詳請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飭部將丁憂參革兩項中簡選缺悉改爲一選一留庶內外選補人員兩無偏枯非惟軍功一途不致棄置而酌量揀補兼可收得人之效於地方吏治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籌修永定河閘壩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奏爲籌款估修永定河上游金門閘減水石壩以工代賑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上年十月間由天津回省順道查勘永定河工程會

將大略情形附片奏陳在案伏查永定河連年漫口固由盛漲時

下口不能暢流亦由河身淤墊過高上游無所分洩

臣此次督飭

該河道及委員等逐段履勘講求疏濬之法查有南二工金門閘

減水石壩一座建自乾隆三年南北各築壩臺中段用石料修築

龍骨底鋪海漫石板外接出水石簍箕下又有出水灰簍箕其壩

臺外護以魚鱗埽段工程極爲堅固每遇大汛盛漲賴以分減水

勢實爲法良意美嗣因河底積漸淤高乾隆三十五年道光三年

十一年二十三年逐將龍骨加高至八尺七寸尙可洩水數寸迄

今又將三十年河底愈淤愈高已與龍骨相平若驟放水恐成決口是以同治五年以後築埝堵閉雖連遭漫口之患涓滴不敢宣洩石壩亦遂廢而不治因思欲去河患必須先將上游減水石壩認真修築並將引河逐段挑挖俾水勢稍有分銷庶可漸施補救且本年濱河各屬被災地畝多未涸復二麥補種不及民情困苦正須預籌接濟若乘此時集夫興修窮民傭工趁食藉可以工代賑實爲一舉兩得臣飭據永定河道李朝儀候補知府周馥等詳加查勘較量現在河身若僅就原有龍骨之上再行增高必致水入倒灌跌成坑塘於海墘金牆皆有所礙議將龍骨中段二十丈升高四尺兩旁十八丈各升高五尺所有舊龍骨之高八尺七寸者全行拆卸其重建之新龍骨放長進身六丈下接舊海墘上作坦坡之形使水勢平緩過閘方無跌坑掣溜之虞其舊有海墘

與南北舊金牆均分別填補拘抵北壩臺東面應移建九丈與龍骨緊接壩臺內外應遵舊式鑲做埽段仍於龍骨上添築攔水土埧一道辦法庶較堅穩該處引河係由童村入小清河查勘河形尙有溝槽可就計工長四千一百七十丈均應一律挑挖通深連建

御碑亭汛房器具善後各工程核實摺節共估需實銀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稟經臣札飭升任藩司錢鼎銘在同治十年秋災賑撫項下如數通融籌撥發交該道領回購備應用灰石料物督飭印委廳汛員弁夫役及時興辦勿任稍有草率偷減仍俟事竣彙案造銷再此項工程舊章每興修一次估需銀十數萬兩不等茲飭挪用賑撫銀六萬餘兩籌辦要工卽以工代賑所需工料經臣再四籌商剋減係就現時價值核實估計委無

絲毫浮冒與常年請款撥修者不同所有應扣六分部平等銀若
照向例核扣必不敷用應請免其照扣以期工歸實濟所有籌撥
賑款興修永定河上游金門閘減水石壩要工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